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止目前，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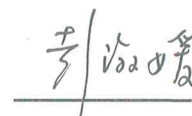
三、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新民：

黄隽：

彭淑媛：

王怀世：

朱力：

2018年8月16日